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十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  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 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 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規定辦理。  對保訓會審理保障事 件人員申請迴避者，由 保  訓 會 委 員 會 議 （ 以 下 簡 稱  委 員 會 議 ） 決 議 ； 對 協 助  辦 理 保 障 事 件 人 員 申 請 迴  避者，由主任委員決定。 | 第十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  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 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 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對保訓會辦理保障事  件人員之申請迴避，由主 任委員決定；對主任委員 之申請迴避，由保訓會委 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 議）決議。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已列舉審 理保障事件人員應自行 迴避之事由，另於同條 第五項明定，復審人及 再申訴人亦得向保訓會 申請迴避，尚無準用行 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之必要。另依 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復 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 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 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 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此與依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三條規定係行政程序 中申請迴避之性質不同  ，自不宜準用上開規定  ，避免衍生保障事件當 事人對保訓會駁回申請 迴避之決定，於程序進 行中，得否依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 定，向上級機關即考試 院提請覆決之疑義。復 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 定，審理及協助辦理保 障事件之人員明知應迴 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 移送懲戒，亦無準用行 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 五項規定之必要。爰明 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 十三條之範圍為該條第 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 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 |

1

|  |  |  |
| --- | --- | --- |
|  |  | 定，協助辦理保障事件 |
| 人員準用迴避之規定， |
| 爰將協助辦理保障事件 |
| 人員納入申請迴避之對 |
| 象，並以保訓會審理保 |
| 障事件人員包含主任委 |
| 員、副主任委員及專（ |
| 兼）任委員，依保訓會 |
| 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規 |
| 定，於審議、決定有關 |
|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 |
| 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 |
| 獨立行使職權。是如有 |
| 對上開保訓會審理保障 |
| 事件人員申請迴避事項 |
| ，允宜提交委員會議充 |
| 分討論後決議，以彰顯 |
| 並落實保訓會以合議制 |
| 方式審理保障事件之精 |
| 神。至協助辦理保障事 |
| 件之人員，與上開審理 |
| 保障事件人員之職權不 |
| 同，對於機關長官依法 |
| 下達之命令，負有服從 |
| 之義務，是如有對協助 |
| 辦理保障事件人員申請 |
| 迴避事項，基於行政監 |
| 督之考量，應由保訓會 |
| 主任委員決定，爰修正 |
| 現行條文，以資明確。 |
| 三、 相關規定： |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 第七條：「審理保障事件之 |
| 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 者，應自行迴避： |
| 一、 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 |
| 務人員有配偶、前配 |
| 偶、四親等內血親、 |
| 三親等內姻親、家長 |
| 、家屬或曾有此關係 |
| 者。 |
| 二、 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 |
| 行政處分、管理措施 |
| 、有關工作條件之處 |

|  |  |  |
| --- | --- | --- |
|  |  | 置或申訴程序者。 |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 |
| 件當事人之代理人、 |
| 輔佐人者。 |
| 四、 於該保障事件，曾為 |
| 證人、鑑定人者。 |
| 五、 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 |
| 上利害關係者。 |
|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 |
| 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
|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 |
| 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 |
| 送懲戒。 |
|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 |
| 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 |
| 一項第二款迴避規定限制 |
| 。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 |
| 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
| 復審人、 再申訴人亦 |
| 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 |
| 訓會申請迴避。」 |
| 第六十條：「復審人對保訓 |
| 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 |
| 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 |
| 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 |
| 訟。」 |
| 行政程序法 |
| 第三十三條：「公務員有下 |
|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 |
| 人得申請迴避︰ |
|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 |
| 而不自行迴避者。 |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 |
|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 |
| 之虞者。 |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 |
| 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 |
| 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 |
| 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 |
| 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 |
| 意見書。 |
|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 |
| 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 |
| 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 |

|  |  |  |
| --- | --- | --- |
|  |  | 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 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 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  ，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 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  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 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 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 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 其迴避。」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組織法  第四條第一項：「本會置委 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 人至七人專任，職務比照 簡任第十三職等，由考試 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 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 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 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 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 而更易。」  第六條第三項：「本會委員 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 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 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 權。」 |
| 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 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 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作 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 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 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 處分機關。  復審決定書應記載參 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 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 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 | 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 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 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作 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 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 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 處分機關。  復審事件決定書應記 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 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 | 一、 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九十 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第三項則配合該項 酌作文字修正。  二、 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九十三條：「保障事件決  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 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 機關網站。」 |

|  |  |  |
| --- | --- | --- |
| 者，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定  期 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    於機關網站。  復審決 定書有誤寫、 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 誤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 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 符者，亦同。 | 見書者，併同決定書發送  及刊登公報。  決定書有誤寫、誤算 或 其 他 類 此 之 顯 然 錯 誤 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 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 者，亦同。 |  |
|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  之 送 達 ， 採 用 郵 務 送 達 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 郵務送達證書；派員或囑 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  服務機關送 達者，應由執 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  之 送 達 ， 採 用 郵 務 送 達 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 郵務送達證書；派員或囑 託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 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 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一、 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規  定，刪除囑託警察機關 送達並增列公務人員服 務機關送達之規定。  二、 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七十六條：「復審事件文  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 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 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 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 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  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  會派員或囑託原處 分機 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  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 送達證書。  復 審 事 件 文 書 之 送 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 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 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 條 至 第 八 十 三 條 之 規 定。 」 |
| 第三十四條 復審人或再 申 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 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 為之。 | 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人依本 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 處者，應以書面為之。 | 配合本法第八十五條將調處 規定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 爰增列復審人。 |
| 第三十五條 復 審 人或 再申  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 | 第三十五條 再申訴人申請  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 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三十四  條。 |

|  |  |  |
| --- | --- | --- |
| 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  拒絕之：  一、 依調處事由之性質、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 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 慎評估後，可認為不 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 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 之望者。  二、 曾依其他調處（解） 程序經調處（解）不 成立者。 | 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  一、 依調處事由之性質、 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  他情事經審慎評估 後，可認為不能調處 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  調處顯無成立之望 者。  二、 曾依其他調處（解） 程序經調處（解）不 成立者。 |  |
| 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保  障 事件，依本法第八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處， 應經審查會決議，並簽報 主 任 委 員 指 定 人 員 進 行 之。  前項調處之結果，應 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 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再  申訴事件，依本法第八十 五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進 行 調 處，應經審查會決議，並 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 行之。  前項調處之結果，應 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 配合本法第八十五條將調處  規定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 爰將復審、再申訴事件簡稱 為保障事件之用語，酌作文 字修正。 |